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透過本公司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經營、管理及進行:(i)本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及(ii)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而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及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前提是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 主要管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吳志華先生和我們的財 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何啟忠先生(「何先生」);
- (ii) 任何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 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絡。本公司各個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名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各名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 夠在有合理通知期情況下與聯交所進行會面(如需要);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期間。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續聘法律顧問,以便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 定而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何先生及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財務和會計工作以及廣泛的行政事務如編製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文件。憑藉何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本公司相信何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亦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

由於何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公司秘書專業資格,故我們已就何先生可能獲委任為我們的秘書一事,向聯交所尋求[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為期三年,條件是我們須聘請伍秀薇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下規定的必須資格及經驗)為另一位公司秘書,以協助何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當伍秀薇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後,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預期何先生將在伍秀薇女士協助下進一步取得相關經驗。根據目前意向,在[編纂]三年後,擬對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的評估,並評定是否繼續需要協助。預期我們屆時應能提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何先生在伍秀薇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何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載於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進一步規定,本公司須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即2016年3月31日前,刊發其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載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市申請人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運營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i)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上市申請人於編製賬目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完成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文件是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不久發出,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不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而準備,在此情況下,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13.49(1)條,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a) 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我們須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工作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必須載於本文件內;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 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同意]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由於於本文件發行前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此完成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初步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工作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

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於履行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下的規定,於[編纂]之前刊發及寄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交易

我們曾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